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89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明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20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明偉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補充、更正如下：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此後，葉明偉明知施用毒品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115年4月23日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更正為「嗣葉明偉明知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23日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㈡補充「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偵卷第7頁）」、「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偵卷第7頁反面）」、「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偵卷第9頁）」、「查獲照片（偵卷第19至20頁）」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葉明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致其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施用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均具高度危險性，竟漠視自身安危且罔顧公眾安全，仍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於上午7時許之通勤時段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新北市板橋區市區道路，全然無視法律禁令，殊值非難；且其尿液所含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濃度值分別為53,680ng/mL、8,320ng/mL，各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約107.4倍、16.6倍，超逾閾值之程度甚鉅，對公眾往來安全所生之危險，顯較濃度甫逾標準之情形為高，惟幸未肇生交通事故致生實害；並考量被告之素行；復念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殷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九庭　法　官 高國祐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田世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2091號

被　　告　葉明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明偉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且施用毒品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民國115年4月21日21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某處，以將粉末置入玻璃球中燒烤以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此後，葉明偉明知施用毒品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115年4月23日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而於同日7時52分許，因在新北市○○區○○○路0

段000號前為警攔查，經其自願配合採集尿液後，檢驗結果安非他命與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均呈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濃度為832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53680ng/mL)。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明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0000000U0604)、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編號：0000000U0604）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施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檢　察　官　林殷正